

# 东莞市领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后评价报告）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领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东莞市领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危废回收单位（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领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设立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四路2号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号厂房（北纬 $22^{\circ}58'18.78''$ ，东经 $113^{\circ}53'42.44''$ ），主要从事电脑线的加工生产，年产电脑线8000万米。

项目总投资30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4485.97m^2$ ，建筑面积 $14485.97m^2$ 。

### （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3月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东莞市领亚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4月11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为：东环建（松山湖）【2016】41号。于2016年12月8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松山湖分局、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生态园分局的审批，关于同意东莞市领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使用原东莞市领亚电子有限公司的环保审批文件。建设项目选址、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产品、排污状况等不变。审批编号：松生环建【2016】27号。于2017年6月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东莞市领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环境后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6月26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为：东环建（2017）6990号。于2017年9月7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领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文号：东环建〔2017〕9355号。又于2020年3月委托长沙泓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评价报告）。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0〕13558号。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生活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不存在分期建设。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包锡工序废气由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变动为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1）芯线押出、外被押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包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 （三）厂界噪声

（1）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GXX（验）2011319）：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芯线押出、外被押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包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和要求

(一)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 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四) 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邱德志	东莞市领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负责人	43023197901218811	邱德志
自主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邓慧芬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1900199908306564	邓慧芬
检测单位	张换沙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441900198606052824	张换沙
危废回收单位	苏太平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371327198012136028	苏太平